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4)沪东证经字第 1705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60194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  
委托代理人：昂飞扬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我处申请对该公司组织的“衡山原浆”、“三十年原浆”、“衡山原浆酒”、“原浆天球瓶（红色）”、“原浆天球瓶（蓝色）”、“品鉴酒”、“花好月圆酒”、“将进酒”样酒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邵知非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昂飞扬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来到位于上海市陕西南路三十号马勒别墅饭店二楼。在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邵知非的现场监督下，由所有评委对由公证员从八种样酒中随机抽选的各一瓶样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邵知非对剩余的“衡山原浆”八瓶样酒、“三十年原浆”、“衡山原浆酒”、“原浆天球瓶（红色）”、“原浆天球瓶（蓝色）”、“品鉴酒”、“花好月圆酒”、“将进酒”各两瓶样酒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的“衡山原浆”、“三十年原浆”、“衡山原浆酒”、“原浆天球瓶（红色）”、“原浆天球瓶（蓝色）”、

“品鉴酒”、“花好月圆酒”、“将进酒”样酒封存过程系  
在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邵知非现场监督下进行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王晓良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